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仁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2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宪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637,67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806,4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8.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友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45,649 股，占公司股本的 6.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6,50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戚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

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费荣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5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戚楠女士，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环境工程双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安全环保部副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安全环保部副经理、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在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安全环保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环总监兼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冯惠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2,0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樊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5,5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万宝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工作，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吴仁荣、张宪伟、王志刚、吴友建、王雄、戚楠、费荣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相关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